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08-027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下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福星股份”)本次增发不超过1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625号”文核准。
2.本次增发实际发行数量不超过18,000万股。本次增发采取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网上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发行价格为6.95元/股,为招股意向书公告日2008年7月25日(T-2)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
4.本次发行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将其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28日(T-1)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按照10:1的比例优先认购,即最多可优先认购52,522,765股,占本次增发最高发行数量的29.18%。公司第一次大股东湖北省天门市钢铁厂(下称“天钢”)持有福星股份A股网上发行公告)的限售进行配售。
5.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12.51亿元,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
6.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12.51亿元,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
7.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12.51亿元,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
8.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12.51亿元,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
9.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12.51亿元,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
10.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12.51亿元,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
11.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12.51亿元,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
12.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12.51亿元,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
13.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12.51亿元,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
14.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12.51亿元,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
15.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12.51亿元,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
16.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12.51亿元,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
17.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12.51亿元,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
18.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12.51亿元,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
19.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12.51亿元,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
20.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12.51亿元,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

1.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福星股份”)本次增发不超过1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625号”文核准。
2.本次增发实际发行数量不超过18,000万股。本次增发采取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网上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发行价格为6.95元/股,为招股意向书公告日2008年7月25日(T-2)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
4.本次发行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将其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28日(T-1)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按照10:1的比例优先认购,即最多可优先认购52,522,765股,占本次增发最高发行数量的29.18%。公司第一次大股东湖北省天门市钢铁厂(下称“天钢”)持有福星股份A股网上发行公告)的限售进行配售。
5.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12.51亿元,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
6.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12.51亿元,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
7.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12.51亿元,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
8.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12.51亿元,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
9.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12.51亿元,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
10.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12.51亿元,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
11.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12.51亿元,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
12.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12.51亿元,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
13.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12.51亿元,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
14.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12.51亿元,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
15.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12.51亿元,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
16.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12.51亿元,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
17.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12.51亿元,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
18.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12.51亿元,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
19.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12.51亿元,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
20.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12.51亿元,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

下发行的不足1股的零股累积后由承销商团包销。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种类及数量
本次增发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数量不超过18,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的申购情况及发行人筹资的需要协商确定,并在申购结束后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
2.网下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除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外的)最低认购股数为50万股。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的最低认购股数为1股。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6.95元/股,为招股意向书公告日2008年7月25日(T-2)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
4.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将其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28日(T-1)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按照10:1的比例优先认购,即最多可优先认购52,522,765股,占本次增发最高发行数量的29.18%。公司第一次大股东湖北省天门市钢铁厂(下称“天钢”)持有福星股份A股网上发行公告)的限售进行配售。
5.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12.51亿元,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
6.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12.51亿元,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
7.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12.51亿元,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
8.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12.51亿元,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
9.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12.51亿元,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
10.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12.51亿元,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
11.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12.51亿元,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
12.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12.51亿元,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
13.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12.51亿元,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
14.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12.51亿元,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
15.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12.51亿元,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
16.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12.51亿元,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
17.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12.51亿元,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
18.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12.51亿元,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
19.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12.51亿元,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
20.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12.51亿元,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双向回拨。

二、网下申购程序
(一)一般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增发的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A股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前2008年7月29日(T-1)前(含该日)办好开户手续。
2.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当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申购表进行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756-8213303,8213303,咨询电话:0756-82133102,82130566。投资者须于2008年7月29日(T-1)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1)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申购表(见附件)
(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的无须提供)
(6)支付有效认购资金凭证复印件
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表连同认购资金凭证一旦传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3.缴纳申购定金
(1)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缴纳申购款的20%作为申购定金。
申购款=申购股数×6.95元
申购定金=申购款×20%
申购定金请传至如下收款银行账户:
户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账号:4000029129200166620
联行号:22708291
同城交换号:45840022122
异地交换号(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584002910
开户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地王大厦附楼首层
开户行联系人:王婷
银行联系电话:0756-82461390,82461381
银行传真:0756-82461376
投资者在办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的全称、主承销商和缴款用途:汇款用途中的投资者全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定金用途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2)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08年7月29日(T-1)15:00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银行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并于当日15:00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到账凭证复印件。投资者缴纳的申购定金于2008年7月29日(T-1)17:00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划上上述账户及未提供到账凭证或到账金额不足均视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时间。
4.申购款的补缴或多余定金的退还
(1)2008年8月1日(T+3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公告,内容包括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网上及网下申购情况、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数量、网上网下配售比例、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其认购数量、应退还的多余申购定金等。上述公告一经刊登,即视为公司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就退还认购股数及缴款(申购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的通知,获配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补缴申购款。
(2)投资者缴纳的申购定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款。若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则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2008年8月1日(T+3日)17:0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款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网上网下申购定金账户),并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到账凭证。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2008年8月1日(T+3日)17:00前补足申购款,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定金将不予退还,且主承销商所有,其所放弃申购的A股股票将归主承销商所有。若定金于申购款,多余定金将统一在2008年8月1日(T+3日)退还。
(3)所有申购冻结资金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保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178号)的规定处理。

(4)机构投资者用于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08年7月30日(T+1日)对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定金,2008年8月4日(T+4日)对机构投资者补缴申购款(若有)的到账情况进行查验,并出具查验意见。
(6)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二)有限售条件股东网下申购程序
1.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方式行使优先认购权,申购数量最低为1股,最高不得超过其股权登记日持有数量乘以优先认购比例10:1(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精确到1股)。如申购股数超过其股权登记日持有数量,则超额部分作无效。
2.有限售条件股东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申购表进行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756-8213303,8213303,咨询电话:0756-82133102,82130566。投资者须于2008年7月29日(T-1)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1)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申购表(见附件)
(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的无须提供)
(6)支付有效认购资金凭证复印件
3.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全额缴纳申购款。申购款=申购股数×6.95元
申购款划至如下收款银行账户:
户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账号:4000029129200166620
联行号:22708291
同城交换号:45840022122
异地交换号(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584002910
开户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地王大厦附楼首层
开户行联系人:王婷
银行联系电话:0756-82461390,82461381
银行传真:0756-82461376
有限售条件股东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股东全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和缴款用途:汇款用途中的投资者全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定金用途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参与网下申购的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08年7月29日(T-1)15:00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银行账户划出申购款,并于当日15:00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到账凭证复印件。有限售条件股东须全额缴纳申购款于2008年7月29日(T-1)17:00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划上上述账户及未提供到账凭证或到账金额不足均视为无效申购。请有限售条件股东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有限售条件股东无效申购的申购款将于2008年8月1日(T+3日)按照汇款原路退回。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详细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行人拟于2008年7月29日(T-1)14:00-16:00,就本次发行在全国(www.pw.com.cn)举行网上路演,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以上安排如有任何调整,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公告为准。
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称: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茂
联系人:王婷
办公地址:湖北省天门市钢铁厂1号
联系电话:0756-8240015,8241111
传真:0756-8240018
2.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张涛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756-82130566
传真:0756-821330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5日

释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有下列定义:	
福星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指 新股发行,2007年10月25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1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限售锁定期	指 深交所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时至11:30时,13:00时至15:00时
原股东	指 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时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
无限售条件股东	指 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有限售条件股东	指 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机构投资者	指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公司、非金融机构法人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账户应符合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网下、网下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条件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按照申购定金或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优先认购权	指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1的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及优先配售的权利
股权登记日	指 2008年7月28日(T-1日)
网下申购日/日	指 2008年7月29日(T日,该日为网下、网上申购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日期	发行程序	停牌期间
2008年7月25日(T-2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发行公告》、《网下发行公告》、《网上网下发行公告》,其后公告	正常交易
2008年7月28日(T-1日)	网上路演,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08年7月29日(T日)	网上网下申购,网下申购定金及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认购申购款缴款日	全天停牌
2008年7月30日(T+1日)	网下申购定金及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认购申购款缴款日	全天停牌
2008年7月31日(T+2日)	网上申购资金缴款日,截止网上网下发行数量,计算配售比例	正常交易
2008年8月1日(T+3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投资者缴纳申购款并补缴余款(补缴截止时间为下午17:00时)	正常交易
2008年8月4日(T+6日)	网上未获配售的资金解冻,网下申购资金解冻	正常交易

以上日期为证券交易市场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与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7.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8.本次增发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9.本次发行不解除限售,增发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不得流通和转让。
一、本次发行基本程序
在本次发行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合并统计网上和网下的有效申购情况,然后根据统计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符合本次发行办法规定的有效申购(包括网下网上申购)将按照如下原则获得配售:
(1)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首先获得足额配售,投资者认购后的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总发行量(即出现超额认购的情况)时:
(1)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首先获得足额配售,可优先认购股数为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福星股份股票乘以0.1(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精确到1股)。
(2)非公司原股东获得优先配售的股份外,其他有效申购按以下方法进行配售:
申购类型 条件 配售比例
网下申购 有效申购股数为50万股或以上 a
网上通过“网下”申购代码进行的申购 申购数量低于1股 b

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070926”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即a=b。按照上述标准,同一类型的申购将按照相同比例配售。

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070926”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即a=b。按照上述标准,同一类型的申购将按照相同比例配售。

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070926”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即a=b。按照上述标准,同一类型的申购将按照相同比例配售。

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070926”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即a=b。按照上述标准,同一类型的申购将按照相同比例配售。

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070926”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即a=b。按照上述标准,同一类型的申购将按照相同比例配售。

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070926”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即a=b。按照上述标准,同一类型的申购将按照相同比例配售。

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070926”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即a=b。按照上述标准,同一类型的申购将按照相同比例配售。

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070926”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即a=b。按照上述标准,同一类型的申购将按照相同比例配售。

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070926”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即a=b。按照上述标准,同一类型的申购将按照相同比例配售。

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070926”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即a=b。按照上述标准,同一类型的申购将按照相同比例配售。

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070926”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即a=b。按照上述标准,同一类型的申购将按照相同比例配售。

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070926”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即a=b。按照上述标准,同一类型的申购将按照相同比例配售。

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070926”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即a=b。按照上述标准,同一类型的申购将按照相同比例配售。

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070926”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即a=b。按照上述标准,同一类型的申购将按照相同比例配售。

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070926”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即a=b。按照上述标准,同一类型的申购将按照相同比例配售。

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070926”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即a=b。按照上述标准,同一类型的申购将按照相同比例配售。

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070926”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即a=b。按照上述标准,同一类型的申购将按照相同比例配售。

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070926”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即a=b。按照上述标准,同一类型的申购将按照相同比例配售。

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070926”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即a=b。按照上述标准,同一类型的申购将按照相同比例配售。

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070926”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即a=b。按照上述标准,同一类型的申购将按照相同比例配售。

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070926”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即a=b。按照上述标准,同一类型的申购将按照相同比例配售。

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070926”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即a=b。按照上述标准,同一类型的申购将按照相同比例配售。

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070926”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即a=b。按照上述标准,同一类型的申购将按照相同比例配售。

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070926”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即a=b。按照上述标准,同一类型的申购将按照相同比例配售。

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070926”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即a=b。按照上述标准,同一类型的申购将按照相同比例配售。

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070926”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即a=b。按照上述标准,同一类型的申购将按照相同比例配售。

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070926”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即a=b。按照上述标准,同一类型的申购将按照相同比例配售。

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070926”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即a=b。按照上述标准,同一类型的申购将按照相同比例配售。

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070926”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即a=b。按照上述标准,同一类型的申购将按照相同比例配售。

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070926”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即a=b。按照上述标准,同一类型的申购将按照相同比例配售。

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070926”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即a=b。按照上述标准,同一类型的申购将按照相同比例配售。

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070926”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即a=b。按照上述标准,同一类型的申购将按照相同比例配售。

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070926”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即a=b。按照上述标准,同一类型的申购将按照相同比例配售。

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070926”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即a=b。按照上述标准,同一类型的申购将按照相同比例配售。

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070926”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即a=b。按照上述标准,同一类型的申购将按照相同比例配售。

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070926”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即a=b。按照上述标准,同一类型的申购将按照相同比例配售。

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070926”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即a=b。按照上述标准,同一类型的申购将按照相同比例配售。

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070926”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即a=b。按照上述标准,同一类型的申购将按照相同比例配售。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公告编号:临 2008-21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 A 股上市公告书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和燕路 251 号 公司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龙蟠路 9 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 LTD.

6、本次发行增加的股份:120,000,000股

7、发行前股东对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锁定的承诺:公司第一大股东栖霞集团本次获配 33,942,060 股、公司第二大股东南京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南京仙林本次获配 16,480,380 股(其中南京高科获配 14,605,380 股、南京仙林获配 1,875,000 股),栖霞集团、南京高科、南京仙林承诺自本次增发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有卖出,其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8、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的股份:87,202,560 股

9、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0、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本次上市的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本次增发股份的比例	限售情况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网上优先配售	26,067,000	21.72%	第一大控股股东集团、第二大控股股东南京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南京仙林持有本次增发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有卖出,其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网下发行对象A类投资者锁定一个月,B类投资者不锁定;其余股份无持有期限限制。
其他有限售条件股东网上优先配售	6,730,380	5.61%	
无限售条件股东网上优先配售	36,065,026	30.05%	
网上申购	41,993,000	34.99%	
网下A类申购	0	0.00%	
网下B类申购	9,154,335	7.63%	
余额包销	2	0.00%	
合计	12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栖霞建设
2、英文名称:Nanjing Chixia Development Co., Ltd.
3、注册资本:40,500 万元(本次发行前)
4、法定代表人:陈兴汉
5、董事会秘书:王建伟
6、办公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9 号
邮政编码:210037
7、电话号码:025-85600533
8、传真号码:025-85502482
9、互联网网址:www.chixia.com
10、电子信箱:invest@chixia.com
11、经营范围:住宅小区综合开发建设;商品房销售、租赁、售后服务;新型住宅构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生产、加工、销售;国内贸易(专项审批项目等) 领取资质证书后可经营);教育兴办实业;教育产业投资。

12、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13、所属行业:房地产开发。

(二)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
徐永霖	董事	2260
合计		2260